

第一章

緒言

1.1 自一九七九年一月奉委以來，常委會已先後向督憲呈交六份意見書。常委會的第一號報告書（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已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呈交，並於同年八月獲接納。至於第二號報告書（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則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呈交，同年十一月獲接納。在呈交這兩個一般性的報告書後，常委會再提交第三號報告書（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人員薪俸報告書），同時在呈督憲函件中，提出常委會對一九八〇年薪酬趨勢調查，以及對調整總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最高薪節的意見。有關這方面的意見，亦經政府採納。此外，常委會最近亦提交了第四號報告書（公務員諮詢機構檢討報告書）。

1.2 在第五號報告書中，常委會也處理一些雜類事項，其中大多數是因第二號報告書而引起或屬於該報告書未有處理或須再補充者。這些事項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甲) 第二號報告書第二十章列為須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包括對該報告書提出進一步研究的職系進行檢討。

(乙) 在澄清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方面，以及就實施該等建議而引起的問題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丙) 重行研究第二號報告書若干建議的結果，這些建議是常委會根據所得的新資料認為須予修改的。

此外，本報告書也載有常委會對政府在第二號報告書發表後開設新職系的薪級所提出的意見。

1.3 常委會自一九七九年十月以來的工作，詳列本報告書內。在這段期間，常委會對公務員的諮詢機構進行研究。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已於另一報告書發表。至於常委會上呈督憲有關一九八〇年薪酬趨勢調查，以及調整總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最高薪節的函件全文，見附錄十及附錄十一。

1.4 第一及第二號報告書的發表及隨後的實施，引起了不少質詢或澄清的要求。常委會遇有這類事件時，即行予以處理。如認為提供進一步意見有其價值，常委會在報告書內均有提及。

1.5 政府在接納第二號報告書時會要求常委會注意僱傭雙方就常委員的建議提出的意見，並在未來檢討中加以考慮。在這方面，常委會的做法是研究他們的意見，看看是否有足夠的新證據，以支持修改常委會先前的建議。這類事件為數不多，本報告均一一加以處理。

1.6 常委會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單獨對薪級及職系結構進行檢討。可是，常委會要強調的是，要作出公平及

滿意的評估，常委會在研究一個職系時必須連同其他職系一併考慮。關於此項工作，常委會將按期進行，並會繼續考慮僱傭雙方的意見。

1.7 過去數月來，常委會發覺有些公務員對常委會的任務和工作仍未充份了解，甚至官方有時也屬如此。有些公務員視常委會為政府與公務員爭議中的仲裁人或調停人。事實上，常委會的職責只是就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結構，以及根據職權範圍發交常委會考慮的其他問題向督憲提出意見。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常委會均考慮僱傭雙方的意見，並顧及整個公務員制度及公眾的利益。如有因接納常委會的任何建議而引起爭議或能提出重要的新證據，常委會隨時準備在未來檢討中重新研究有關建議，但不會因發生爭議而影響安排工作的先後次序；倘非如此，常委會的工作便會受到束縛。

1.8 另一個引起誤會的問題是與每年例行加薪有關。僱方交來的意見書中，有些要求調整薪金的原因是通貨膨脹、生活費用日高。關於例行加薪的建議，是根據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提出的。目前，這項工作與常委會無關，常委會的職責只是在常委會建議或贊同的薪級制範圍內就何者屬於個別職系及職級的適當薪點提出意見而已。

1.9 本報告中所提及的薪級，除另有說明外，均指經修訂後包括五十一個薪點的總薪級表內的薪點。在討論

各職系薪級的各章中，常委會根據「截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核准收支預算」將每一職系的職位數目列出。

1.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簡悅強爵士辭退常委會主席一職，而改由鍾士元爵士擔任。除此之外，常委會的成員並無變動，有關全體成員名單見附錄一。常委會茲藉此機會，對簡爵士在常委會成立後最初十五個月的艱苦期間領導有方，謹此致謝。

1.11 常委會首任秘書長衛理欽先生於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離職，其遺缺由湛保庶先生繼任。衛理欽先生於過去二十個月內，籌劃設立常委會秘書處，制訂常委會工作程序，效率卓著。常委會工作得底於成，衛氏實功不可沒。常委會亦於此向其致謝。